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源环保”）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 29.80%股权，新疆碧水源持有通源环保 100%股权。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通源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6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15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截至目前公司总担保数额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近十二个月累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科发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世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资本：3,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镇西工村八队

公司的经营范围：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水处理设备、材料销售、安装及维修；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 29.80% 股权，新疆碧水源持有通源环保 100% 股权。

关联关系：通源环保为本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派驻新疆碧水源的董事 12 个月内曾担任本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6 第 2 项规定，新疆碧水源为公司关联法人，故通源环保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通源环保成立于 2018 年 6 月，因此无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通源环保资产总额 380.05 万元，负债总额 60.05 万元，净资产 320 万元。2018 年 1 月-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以上数据经乌鲁木齐天煜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018 年年初至今，公司与通源环保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加强项目建设，同意公司为通源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6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 15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通源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通源环保项目建设需要。被担保的参股公司正处于项目建设期，预计投产后经济效益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持有新疆碧水源 29.80% 股权，新疆碧水源持有通源环保 100% 股权，因新疆碧水源其他股东为个人，银行出于主体综合信用考虑，要求公司为此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且通源环保以其持有的特许经营权和所有固定资产、相关资产及个人股东持有的通源环保公司股权为该笔担保提供了全额反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且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源环保为公司参股公司新疆碧水源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通源环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600万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15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55,451.77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8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23%，其中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484,06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